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5006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275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朱偉健
電話：5712225#751
傳真：5710316
電子信箱：hawana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洲人字第1137020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
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
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3年4月24日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規範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幼兒園、會計室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洪婉茹